



#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t.com.hk>)

(股份代號：36)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本公司於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65%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娛樂(江蘇)發展有限公司和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訂立了股份轉讓協議關於出售其無錫智文物業公司之65%股份權益。出售該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承讓方須於交易完成日以現金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出售股份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份轉讓協議

- 該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出讓方： 中國娛樂(江蘇)發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65%股份權益。
- 承讓方： 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
- 將予轉讓的權益： 於無錫智文的65%股份權益。
- 代價： 人民幣15,500,000將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乃經協議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上述有關無錫智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之資產負債表之淨值資產後釐定。
- 先決條件： (i) 無錫智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資產估值結果已報中國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備案；及  
(ii) 中國國有資產監管部門已批准及確認無錫智文65%股權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
- 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仍未達成上述全部條件，承讓雙方面將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付款條款： (i) 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  
(ii) 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所需的有關工商註冊登記之後三日內，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5,500,000元。

### 將予出售之股權之價值及磋商基準

#### (甲) 價值

將予出售之資產價值約為1,580,000港元，包括：

- (i) 約6,480,000港元，即無錫智文之65%權益之賬面值；及
- (ii) 約4,900,000港元，即分攤收購後之虧損及撥備及減已收股息。

#### (乙) 代價之釐定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經涉及雙方參照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完成收購無錫智文65%權益之當時成本合共11,200,000港元及參考無錫智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之資產負債表之淨值資產約為15,730,000港元，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丙) 預期本公司應計之出售收益

預期本公司應計之出售收益約為13,320,000港元(即代價14,900,000港元減將予出售之資產價值約1,58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營務為資訊科技、成衣製造及貿易、商用混凝土製造及貿易、投資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 有關承讓方的資料

承讓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董事確認據他們所知之資料及相信經作出所有合理之諮詢，承讓方及承讓方之最終利益擁有者乃獨立第三者及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有關無錫智文

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於中國物業租賃。在合營公司之合約上，本集團及其他中國合營公司之合夥人共同控制無錫智文。

無錫智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除稅後(虧損)／盈利淨額及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盈利淨額	(1,960,000)	80,000
除稅後(虧損)／盈利淨額	(1,960,000)	50,000
資產淨值	16,360,000	18,300,000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有意著重發展其核心業務，包括營運資訊科技及工業製造。由於：(i)無錫智文並不視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ii)無錫智文於二零零五年錄得虧損，因此，出售無錫智文之權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出售股份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出售」	指 中國娛樂(江蘇)發展有限公司出售其於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之65%股份權益給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並依據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出讓方與承讓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出售65%股份權益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讓方」	指 無錫市新業建設發展公司，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出讓方」	指 中國娛樂(江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持有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之65%股份權益；及
「無錫智文」	指 無錫智文物業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於中國物業租賃。

承公司董事會命  
遠東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根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根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理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方仁宏先生及嚴慶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